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1441號

上訴人 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真禾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14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5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